



广东省财政厅

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

网站支持IPv6

搜索

移动门户

首页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专题聚焦

互动交流

您所在的位置：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财政服务 > 资产评估

转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2018年08月28日 来源：工贸处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，顺德区财税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发布〈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2914号）的精神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我省资产评估收费新标准正式出台。现将省物价局《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粤价〔2010〕142号

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与统计局，省财政厅：

- 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发布<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291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- 一、资产评估收费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。

二、法定资产评估实行政府指导价，非法定资产评估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三、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可实行计件收费、计时收费或计件与计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政府信息公开

信息公开指南

信息公开制度文件

信息公开目录

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信息依申请公开

广东政务服务网

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>>

广东省财政厅网上服务窗口

四、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评估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自觉接收价格主管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以上收费标准自2010年8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二年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，请省财政厅重新提出法定资产评估政府指导价意见，报我局核定。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转发〈国家物价局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价费（2）字〔1993〕300号）自本收费标准执行之日起废止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

附件：

广东省资产评估（法定资产评估）收费标准

一、计件收费标准

档 次	计费额度（万元）	差额计费率 （‰）	备注
1	100以下（含100）	10	
2	100以上-1000（含1000）	4.5	此标准为不含
3	1000以上-5000（含5000）	1.5	开展业务所需差旅
4	5000以上-10000（含10000）	1	费、误餐补助等的
5	10000以上-100000（含100000）	0.2	收费标准，有关差
6	100000以上	0.15	旅费用由机构与委
			托方另行约定。

收费说明：

1. 计件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。收费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。
2. 计件收费以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，按上表规定的分档差额计费率计算收费额、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。经评估双方协商，评估收费总额可上下浮动20%。其中，证券评估业务的收费总额上浮幅度可提高到30%。

3. 对无形资产、企业上市、破产清算、法律纠纷等较复杂的资产评估业务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根据评估项目、时间要求、风险责任等因素，收费标准可适当高于上述标准。

二、计时收费标准

档 次	计费类型	收费标准	备注
1	助理人员	500元/小时	1.计时收费标准实行按档收费，经评估双方协商，每档可上下浮动20%。其中，证券评估业务收费可上浮30%。
2	注册评估师	1000元/小时	
3	合伙人、部门经理	1500元/小时	
4	法人代表（首席合伙人）、首席评估师（总评估师）	1800元/小时	2.此标准为不含开展业务所需差旅费、误餐补助等的收费标准，有关差旅费用由机构与委托方另行约定。

分享到：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交通指引](#) | [版权声明](#) | [网址域名](#) | [浏览建议](#) | [隐私保护](#) | [法律责任](#)



copyright 2006 www.gd.gov.cn All Rights Reserved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 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 粤ICP备20008773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建议使用1024×768分辨率 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 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



"广东财政"
微信公众号